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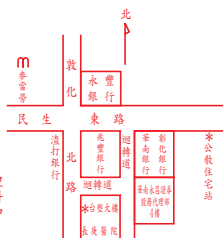
105017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54號4樓
電話：(02) 2718-6425
網址：http://agency.entrust.com.tw/
證券代號：3537

※股務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30~下午4:30止
(週休二日制)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股東常會通知請即拆閱，如無法投遞請即退回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900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01號
恆業公司承印 電話：(02)2601-4648

股東 台啓

【股利發放電子通知服務】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股利發放電子通知服務，請至eNotice平台申請，下次即可Email接收（已開通「集保e手掌握」APP，同步接收推播通知）。申請3管道：
1. 登入「集保e手掌握」APP。2. 「證券商下單」APP。3. 前往「股東e服務」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股務事務電子通知eNotice，完成註冊及同意。



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平台」網址：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紀念品洽領須知請詳背面說明

38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3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16號 (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教學大樓三樓334教室)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親簽 或 蓋 章	

委 託 書		委 託 人 (股 東)		編 號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6月2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2. 承認112年度盈餘分派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3. 討論112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堡 達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姓 名 或 稱 姓 名 或 稱 戶 號 姓 名 或 稱 受 託 代 理 人 戶 號 姓 名 或 稱 身 份 證 字 號 或 統 一 編 號 住 址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38 堡達實業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38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增資新股劃撥集保帳戶徵詢通知書

茲同意本人本年度暨以後年度所配發之增資新股，除變更領取方式或集保帳號外，皆逕行撥入本通知書上所列之集保帳戶，且配發不足一股之時零股款同意充抵為帳簿劃撥費用。(同意集保帳簿劃撥且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集保帳號			
新增或變更集保帳號(共 1 1 碼)			
1. ☐ 同意逐戶配發零股歸戶		原 留 印 鑑	
2. ☐ 新開(變更)集保帳戶且同意全數撥入上列帳號者，請蓋原留印鑑立即寄回。			
※本調查資料，僅供作業登錄，俟後以公司除權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持有股數，實際配發。			
※依法令規定於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增資股票需採無實體發行，故請尚未開設集保帳戶之股東，儘速至各證券商開設集保帳戶，以便辦理增資新股轉帳劃撥作業。			

38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茲同意本人本年度暨以後年度分配之現金股利(扣除郵資及匯費等相關費用後)依下列方式領取之。以後如未辦理變更或撤銷銀行帳戶以致退匯，本人願負擔各項有關匯款及退匯之費用。(同意原登記銀行帳戶且帳號無誤者，免寄回。)(現金股利金額在50元(含)以下者，本公司將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親自領取或郵寄。)

股 東 戶 號		
股 東 戶 名		
原登記銀行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新 登 記		
☐ 不同意劃撥銀行帳戶，改為郵寄支票。 ☐ 不郵寄，現場親領。		原留印鑑

股東會紀念品洽領須知：

- 一、紀念品名稱：全家便利商店禮物卡。(紀念品數量不足時，將提供等值商品代替)
- 二、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股東(含委託他人領取者)，不予發放(惟親自出席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除外)。
- 三、紀念品發放方式：1.委託徵求人代理出席：請於113年5月27日至113年6月18日(例假日除外)；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洽徵求人徵求場所辦理(徵求限1,000股(含)以上)。徵求場所詳見證基會免費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2.親自參加股東會者：請憑第二聯親自出席簽到卡出席股東會並領取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場發放至會議結束止，會後恕不補發。3.紀念品之兌換恕不採郵寄方式。4.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投票成功者：印出「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服務」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於113年7月3日至113年7月5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止，至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換領紀念品，此期間非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恕不發放紀念品。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13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13年6月25日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監察人 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 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 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簡稱「華南永昌證券股務代理 部」、「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 公司」、「華南永昌證券」、 「華南永昌」)	陳家裕 陳朝陽 黃惠玉	(不適用)	(不適用)	1.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02)2718-6425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54號4樓 2.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全省徵求場所 (02)2388-8750【詳如附表】 ※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 徵求期間自113年5月27日起至113年6月18日止 (例假日除外，徵求人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

註：1.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 (https://free.sfi.org.tw/) 查詢。
2.依委託書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由股東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者，須填列委任股東之姓名或名稱。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徵求地點	徵求點電話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02)2388-8750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8號Toffee服飾(松江路口,路易莎旁)	(02)2542-9368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5號1樓(統一證正對面)	0958-327-999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84號	(02)2708-6046
台北市萬華區大理街22號(捷運龍山寺站3號出口對面)	(02)2336-3999
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278巷27弄32號1樓(永吉市場旁)	(02)8787-5802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95號(芝加哥數位影像)	(02)2838-2572
台北市北投區裕民六路90巷1弄20號(近石牌捷運富邦證券後)	(02)2827-3035
台北市內湖區金湖路2號(近捷運內湖站2號出口)	(02)2791-8777
台北市南港區八德路四段909號1樓(貓狗909)	0975-756-871
台北市文山區景明街1號(興隆路一段138號OK便利商店旁)	(02)2935-5555
基隆市仁愛區孝二路29巷9號1樓	0955-020-407
新北市板橋區長安街138巷1-1號(海山高中部後面,學盟補習班旁)	(02)2963-7878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187-1號(南記鎖匙刻印行)	(02)2913-3480
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591號(金鴻興鐘錶行)	(02)2927-0606
新北市土城區裕生路83巷21號(樂利國小旁)	(02)2265-5723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118號(春米早午餐店)稅捐處正對面	(02)2982-4289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225巷23弄12號(台北富邦銀行隔壁巷弄內)	(02)2992-4784
宜蘭縣羅東鎮林森路111號(諾貝爾麵包店後面)	0928-740-835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97巷8號(牛肉麵巷內)	(03)526-8892
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214號(萬利市場對面7-11巷口進入)	(03)494-9706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東路199號(青溪國中對面)	(03)331-8844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1樓-陳素蓋(大麵羹斜對面)	(04)2203-9343
台中市大雅區民生路一段133巷19號(國泰世華銀樓子進入)	(04)2560-3566
嘉義市西區忠義街123號(近中山路口第三家)	(05)222-2705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東門圓環旁)	(06)214-1371
台南市東區崇善路232巷17弄2號	(06)2603856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46號(後火車站中國信託後方)	(07)311-8641
高雄市鳳山區三誠路13號(近五甲廟、福誠高中)	(07)823-0388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765號(國民餐廳對面)	0986-803-018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者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 九、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指 派 書

茲指派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貴公
司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
，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113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假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16號(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教學大樓三樓334教室)召開113年股東常會，議程如下：(一)報告事項：1.112年度營業報告。2.112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112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5.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112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討論112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次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內容：(1)股東現金股利107,129,485元，每股擬配發2元(盈餘分配2元)。(2)盈餘轉增資每股配發0.5元(即每仟股配發50股)，共計新臺幣133,911,855元。實際配息配股率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配息或增資配股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 三、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3年4月27日起至113年6月25日止停止股票過戶。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及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路徑：「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
- 四、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送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用紙，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後全聯摺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於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後仍寄交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3年5月24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基會網站(網址：https://free.sfi.org.tw) 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六、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13年5月25日至113年6月22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七、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九、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